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东自然资（更新）〔2026〕5号

关于《东莞市桥头镇田新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改工项目（一期）“三旧”改造 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

桥头镇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东莞市桥头镇田新股份经济联合社工改工项目（一期）“三旧”改造总体实施方案报批手续的函》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东莞市桥头镇田新股份经济联合社工改工项目（一期）“三旧”改造总体实施方案，由东莞市桥头镇田新股份经济联合社按《东莞市桥头镇田新股份经济联合社工改工项

目（一期）“三旧”改造总体实施方案》（见附件 1、2）自行改造。

二、该项目改造面积为 1.7340 公顷，全部为有合法手续的集体建设用地。改造后一类工业用地（M1）用地面积为 14283.10 平方米，容积率 $2.0 \leq R \leq 3.5$ ，由东莞市桥头镇田新股份经济联合社办理集体自用方式供地手续，不可分割转让。道路用地（S1）用地面积 3057.00 平方米，由东莞市桥头镇田新股份经济联合社办理集体自用方式供地手续。

三、请按照有关规定，与东莞市桥头镇田新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实施监管协议并报我局备案，指导抓紧办理项目用地、建设等手续，自本批复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供地手续。

四、请按照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意见，在后续阶段统筹落实有关工作要求。请依约依规进行监管，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

附件：1. 东莞市桥头镇田新股份经济联合社工改工项目（一期）“三旧”改造总体实施方案

2. 东莞市桥头镇田新股份经济联合社工改工项目

(一期) “三旧”改造总体实施方案信息要素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城市更新
与城市设计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东莞市桥头镇田新股份经
济联合社。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印发
